关于天心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509万元，比预算数减少29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9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2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预算数减少38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确保只减不增。

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债务总限额573300万元（新增债务限额43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346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38700万元。截止2022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7267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3397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3870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43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5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9600万元。再加上用于到期债券还本的再融资债券73957万元，共计117057万元，平均利率2.97%，平均期限11.2年。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7396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73962万元，专项债券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860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0957万元，专项债券利息7647万元。

关于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022年我区上级补助收入共计221545万元，增长4.6%。一是返还性收入77639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2286万元，同比增长26.4%；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1620万元，同比下降1.2%。

2、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天心区对街道均按部门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天心区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22年我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69761万元，同比增长190.1%。

2、对下级转移支付

天心区对街道均按部门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天心区无对下级转移支付。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22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573万元，同比下降34.6%。

2、对下级转移支付

天心区对街道均按部门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天心区无对下级转移支付。

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

2022年，天心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始终突出绩效理念，做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既全面推进，又重点突出。我区在2022年度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比中荣获“优秀”称号，受到湖南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由预算绩效管理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共同参与，按照业务线初审，预算绩效管理科与第三方中介联合复审的模式，于“二下”期间，审核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初审、反馈、修改、复审”的方式，提升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打好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

二是突出绩效自评和绩效运行监控重点。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继续落实“两个全部”要求，即所有预算单位全部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范围覆盖全部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涵盖所有专项资金，监控覆盖率继续保持100%，同时聚焦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上年结转资金较多、当年新增预算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督促预算单位实现其年度绩效目标，确保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三是拓展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精心挑选19个项目总计评价资金8.23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增长6.67%，涵盖了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政策、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项目和重点关注部门，评价类型由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进一步拓展至政府债券、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事前绩效评估及政策评价。从绩效评价结果来看，19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评为“优”的项目1个，评为“良”的项目15个，评为“较差”的项目3个，大部分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评价结果良好，资金使用较合理，产出效益明显，公众满意度较高，较好地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